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條文，因酒後駕車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重新考領者，須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四)其他案件，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四)其他案件，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文，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者，須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領有證明(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